

# 两江游游轮项目主体（船机电）设计合同

委托方（甲方）：重庆长江黄金游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552009871D

法定代表人：佘阳毅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北滨一路526号

受托方（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双方就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两江游游轮项目主体（船机电）设计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达成事项如下：

## 第一条：乙方工作内容

乙方按设计任务书要求完成项目方案设计、技术设计及详细设计（不含装饰设计），并将相关图纸资料报送船检送审。

## 第二条：工作进度

2.1 合同签订生效后10日内完成方案设计，并将相关资料提交甲方认可。

2.2 设计方案甲方通过后60日内完成技术设计（图纸）报送船检，并按船检要求修改最终通过。

2.3 图纸经船检审核通过后10天完成详细设计。

2.4 项目建造期间，指导、配合甲方及施工单位的设计及技术咨询；

2.5 项目建造完工，乙方向甲方提供完工资料(包括倾斜试验报告、完工完整稳性计算书、完工破舱稳性计算书、防火控制图、破损控制图)。

2.6 乙方在开展项目设计中组织工作小组对现有两江游游轮进行现场踏勘，进行差异化设计，就项目内容的实际情况及时与甲方沟通，甲方应予以支持配合。

### **第三条：双方责任**

3.1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安排船、机、电三专业人员精心完成相关工作。

3.2 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要求完成设计，如甲方确因需要提出新的要求或变更要求，乙方认为可以达到应予以解决，其修改设计周期和设计补偿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3.3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搞好设计工作，及时协调本工程范围的有关工作，并对提供给乙方的数据正确性负责。

3.4 甲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若延时支付服务费，则工作时间顺延。

3.5 本合同因甲方原因中途暂停推进，甲方必须书面通知乙方，并按所达工作阶段支付服务费，否则视为违约；若再续工作，周期另行商定。

3.6 甲乙双方配合共同完成项目设计过程中向船检、主管机关协调工作。

3.7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图纸资料负保密责任，未经双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或挪作他用。

### **第四条：改造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

4.1 本项目设计费用总额(含税)：¥\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整)，不含税金额\_\_\_\_\_元。

4.2 设计费用说明：此费用包含设计费、创意费、服务费、人工费、差旅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或报告编制费、打印费、人员保险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不包含船检审图费。**

4.3 付款方式

4.3.1 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设计费，即总费用的20%。

4.3.2 乙方完成方案设计5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设计费，即总费用的30%。

4.3.3 项目设计图纸开始向船检送审并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期设计费，即总费用的40%。

4.3.4 项目建造完工，乙方向甲方提供完工资料(包括倾斜试验报告、完工完整稳性计算书、完工破舱稳性计算书、防火控制图、破损控制图)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四期设计费，即总费用的10%。

4.3.5 付款方式：银行汇兑，甲方确认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乙方支付款项。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 **第五条：通知与送达**

5.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根据本协议发出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应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发送至以下地址：

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包括：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包括：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5.2 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专人递送的交付日视为有效送达；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寄出后7日视为有效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发出方发出之日起视为有效送达。

5.3 本协议项下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亦为上述地址，该地址可以用于收取各类诉讼、仲裁等司法文书，按照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效力。

5.4 如收到通知一方认为通知的文件名（包括交邮单、快递单等）与实际内容不一致，应在收到该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向通知发出方提出质询，但须提交相应的证据。若收到后逾期未提出质询或未提交相应的证据，则视为通知的文件名与实际内容一致。

5.5 本协议任何一方可通知另一方变更其在本条第1款中的地址，变更生效时间为变更通知中指定的变更日期，如通知中没有指明变更日期或指明的日期早于通知送达日，则变更生效时间为通知送达日。如一方变更地址未通知另一方的，原约定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相应阶段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该阶段服务费用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应工作成果累计超过30天，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的一定折扣支付服务费。

6.2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一日，甲方按未付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3 若乙方的工作成果经甲方审查合格，因可能存在其他原因导致项目进度中止（如甲方原因、政府主管部门原因）或终止，甲方应按照本合同中的费用条款付清相应阶段款项，后面剩余费用无需再付。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台风、水灾、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和其它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事件，且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

7.2 如果有一方认为不可抗力的发生影响本合同义务的履行，应于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事件对履约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终止合同或部分免除履约的责任，或者延期履约。

7.3 当不可抗力发生时，任何一方都不能被视作违约或不履行本合同义务。在事件发生前存在的责任不受到影响，甲方应对乙方已完成工作根据公平原则按

一定折扣做出支付。

### 第八条 纠纷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通过诉讼来解决纠纷，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胜诉方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申请执行费、差旅费等所有合理费用都由败诉方承担。

### 第九条 其他

9.1 合同数量：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所属之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合同生效和终止：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所有内容后终止。

9.3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中未规定的事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甲 方（单位公章）：

乙 方（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